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1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怡上

被告 謝宜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327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如下（卷第44頁），即將114年3月25日前已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併入總請求金額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鄭偉祥（以下逕稱姓名）前就讀私立公東
03 高工時，於108年3月26日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
04 50萬元，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；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
05 並約定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
06 始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依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1.775%
07 計息，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
08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
09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
10 金，且約定利率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11 加計1%即2.775%計算。詎鄭偉祥自應還款日113年9月1日
12 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於114年3月2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尚
13 欠本金3,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114年3月25
14 日前已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42元）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1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6 3,369元，及其中3,327元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2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
23 用）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
24 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23頁）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
25 參（卷第49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26 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連帶保證
27 人即被告給付原告3,369元，及其中3,327元自114年3月25日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
29 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，
30 即屬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

01 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08 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4 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1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16 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謝欣吟

19 附表：
20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3,327元	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4日止	1.775%	自113年9月2日起 至114年3月1日止	0.1775%
			自114年3月2日起 至114年3月24日止	0.355%
	自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